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

厦海水保公告〔2023〕6号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公告

根据《厦门市水利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厦水利〔2018〕11号）的有关规定，2023年5月1日至6月30日，我局接受了2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31日。

公告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信息有异议，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线索。

受理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0592-6589327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路9号

公告项目名单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受理时间	验收材料公开地址
1	海沧港区 14-17#泊位道路堆场三期工程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10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栏
2	金旻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金旻（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20230615	金旻（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公告栏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3日

